

務項目指標之重要性及妥適性，如訪視項目指標係屬補助經費撥款程序、指定縣市首長出席相關委員會等（法有明定者除外），建議予以刪除。

（二）簡化訪視項目資料之審查：為減輕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準備訪視資料之負擔，本部各司處署已規劃簡化訪視項目資料之審查及檢視方式，如：數位化線上審查、線上資料庫、現場檢視等。

五、為使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順利執行，經由定期召開行政會議、強化教學增能、落實評量檢核、研發課程教材及引進社會資源等面向合力推動，初期並透過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結案率等 5 率分析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提供必要協助。未來將視各縣市及各校推動情形與辦理成效研議簡化相關考核措施。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伊斯蘭國恐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5）

黃委員就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伊斯蘭國恐怖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伊斯蘭國影響力向全球蔓延，區域安全威脅升高，自民國 102 年起先後於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主持「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政務委員主持「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單位、國土安全各應變機關及協同單位，共同研析伊斯蘭國發展趨勢，責成相關應變單位研提具體方案，調整相關應變措施及作為，加強我國國境管理、保護僑民及旅外國人，預擬應變作為，確保國人安全。另行政院亦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行文各相關機關，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增訂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並與國安單位密切配合，如遇有恐怖事件，將依反恐機制由負責機關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另納入國安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處理因應。此外，除透過會報及會議管考各項國土安全機制、專案研析國際反恐情勢發展、督導相關機關強化作為外，亦藉由各種演練，強化指揮協調能力，以及透過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之反恐工作小組（Counter Terrorism Working Group, CTWG），掌握國際反恐趨勢及因應作為，提升我國國土安全防護能量。

二、本（104）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警政署接獲疑似恐怖攻擊臺北 101 大樓情資後，即依「警察機關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加強防處，並持續與國安系統針對恐怖活動危安預警加強蒐報；另該署已策訂「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因應作為如下：

（一）加強機場、港口安全維護及安全檢查：依不同威脅層級，結合重要區域周邊單位，加強巡邏密度，並針對重要航班或時段，提升對人員及行李之安全檢查；加強橫向聯繫與交換危安預警情資，防範不法分子危害航空器、船舶及旅客安全。

（二）強化臺北 101 大樓及外國駐華機構安全維護：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高臺北 101 大樓巡

邏密度，並協調增派保全人員加強各樓層安檢措施；另視危安狀況調整各外國駐華機構警衛人力，提高巡邏密度。

(三)清查在臺高治安顧慮外籍人士：查處外國人從事不法工作或活動，並利用轄區內訪查方式，掌握高治安顧慮之外籍人士動態。

(四)加強國內外反恐情資交流：與外國情治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並與國內友軍單位保持聯繫，共同防止我國境內發生恐怖攻擊事件。

三、查伊斯蘭國目前主要活動範圍為中東之伊拉克、敘利亞、利比亞及相關周邊國家，外交部已請我駐約旦、土耳其等國家各代表處，注意伊斯蘭國於當地之發展與全球擴張情勢，蒐集相關資訊，同時與駐在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回報情資供國內相關單位研判，即時因應。為加強我國國境簽證防護措施，該部領務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已研商我駐外館處於核發簽證前，針對可疑外籍人士進行境外涉恐資料篩濾之可行性，以阻絕極端分子於境外。另該部網站亦隨時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狀況，提醒出國旅行國人注意防範，籲請切勿前往伊拉克、敘利亞及利比亞等國。

四、交通部觀光局已建立旅遊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SOP），督導旅行業、領隊人員及旅客，落實各項旅遊安全維護工作，並將持續協同外交部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國人赴國外旅遊安全維護等事宜，督促旅行業辦理赴國外旅遊應注意旅客安全。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2016 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本部應與地方政府、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32）

陳委員就「2016 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本部應與地方政府、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台灣燈會」由本部觀光局及主辦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燈會整體交通規劃及疏運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擬定暨協調各相關交通單位實施。本部基於交通中央主管機關立場，近年皆要求各部屬機關（包括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鐵、高鐵等）密切與地方政府協商，提供交通管制及疏運協助。

二、「2015 台灣燈會」3 大燈區均鄰近臺鐵場站，周邊鐵公路交通便捷，為及時疏運大量賞燈人潮，本部除於開燈前責成臺鐵局於燈會期間尖峰時段增停豐原站及新烏日站，並加開 279 班次列車協助疏運；另責成高鐵公司必要時將增開全車自由座臨時列車，務必完成最後 1 名旅客輸運，此外，並協調臺中市政府闢駛免費接駁車，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賞燈，以降低燈會活動帶來之交通衝擊。